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附加特殊天气保险 (2021 版)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, 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 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 以附加险条款为准; 未尽之处, 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 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如果在特殊天气条件下, 被保险人的雇员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, 在直接去工作地点的途中或从工作地点直接返家的途中受伤或死亡, 此种受伤或死亡在本保险单中应视为在受雇过程中发生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

释 义

【特殊天气】是指灾害性天气, 即对人民生命财产有严重威胁、对工农业和交通运输会造成重大损失的天气, 包括但不限于台风、暴雨、暴雪、寒潮、大风、沙尘暴、高温、干旱、雷电、冰雹、霜冻、大雾等。